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采购：0.5%蛇床子素水乳剂）

项目编号：2024-JLDTW5-04124X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业务监督 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供应商）单位：

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公司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报价、协商、成交.....	1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5
第六部分 附件.....	23
附件一.....	23
附件二.....	24
附件三.....	25
附件四.....	27
附件五.....	28
附件六.....	29
附件七.....	30
附表八.....	31
附表九.....	32
附件十.....	34
附件十一.....	35
附件十二.....	36
附件十三.....	37
附件十四.....	38
附件十五.....	39
附件十六.....	40
附件十七.....	41
附件十八.....	42
附表十九.....	43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采购—0.5%蛇床子素水乳剂）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数量：20

预算金额(元)：1700000

单位：吨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0.5%蛇床子素水乳剂采购，采购数量：20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7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委托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对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采购：0.5%蛇床子素水乳剂）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15:30，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2024年04月16日由政采云抽取的三位专家现场查询资料和论证，0.5%蛇床子素水乳剂是具有高效、低毒、安全、低残留且对蝗虫天敌、人畜和无污染的绿色环保药剂，且专家一致论证，该产品国内目前生产厂家只有唯一一家江西江南绿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且该生产厂家将0.5%蛇床子素水乳剂经销权授权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现申请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一号商业街123-4号

三、公示期限

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王旭超

联系电话：18167867009

联系地址：公园北街270号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李正勇

联系电话：0991-2359482

联系地址：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钟琴琴

联系电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转 330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G5室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 2、“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受代理机构邀请参与采购项目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4、“货物”系指卖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等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运输、质保及其他类似的业务。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采购截止时间止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单位应推迟采购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

发布网站), 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 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 未及时发现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 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 事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 提出质疑、异议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报价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小组否决。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经销商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农药标准证》;

(3)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條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附件:主要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 报价函

(2)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分项报价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8)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方案及采购人如需紧急采购物资的应急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中供应商需提供(1)至(12);“主要文件格式及其内容”中第(1)至(6)项;“技术响应文件”中第(1)至(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资格。

特别提示: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若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谈判、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二) 报价要求:

1、报价包括所报货物配送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为交钥匙项目),并将其全部填入报价明细表的适宜栏内;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将有两轮或多轮报价的机会;

4、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5、两轮或多轮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产品的品牌、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或合计总报价;

7、采购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参与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项目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信函和其他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简体中文。

2、除采购文件技术规范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和约束力

2.1、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进行准备、标记和递交。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的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

(4)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购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始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始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采购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29日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29日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资格。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才具有参与的资格。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 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参加单一来源会议的供应商注意：

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始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04月29日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29日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资格。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3、供应商单位应在开启报价20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七) 成交费用

- 1、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 2、《成交通知书》核发后,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报价表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八) 报价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 34000元(叁万肆仟元整)

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评审之前缴纳。

单位名称: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账号: 991905086010501

行号: 308881029026

联系电话: 0991-2203087 转 3302; 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

注意: 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 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证金于评审之前缴纳,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 办理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

2、保证金缴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33条执行。

3、未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供应商发生“第二部分第十条(二)”所列情况的, 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 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代表不参加报价仪式及采购事宜；
 6.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本项目；
- 3、供应商串通报价；
- 4、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 6、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交纳成交服务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三天内，提供疆内银行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十一) 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书面解释为准。

2、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报价、协商、成交

一、报价

1. 时间：2024年0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二、评审小组

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转件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成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

三、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评审小组成员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初步评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承诺及报出最终报价。

2、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1）最终报价；
- （2）所报货物的品牌、数量、规格；
- （3）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供应商的企业信誉、业绩；
- （5）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 （6）其他优惠条件。

3、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p>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u>*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p> <p>（三）《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185</p>

<p>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号)及财库【2006】90号,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内产品, 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产品不予加分。</p>
--------------------	---

四、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参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符合采购需求, 且质量和服务都满足用户要求的前提下, 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确定后, 确定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审查并确定成交商

- 1、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评审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 3、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员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对供应商的响应能力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 采购人将成交通知授予该供应商。

4、如果审查未通过, 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 委托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联合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付款方式、交货期及质保期

1.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付款币种: 本次项目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如遇紧急情况 5 个工作日内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 质保期: 生产日期必须为最新批次号, 质保两年。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品种及数量

0.5%蛇床子素水乳剂 数量：20吨。

外观为可流动暗褐色乳液，无可见悬浮物和沉淀物；蛇床子素含量 $\geq 0.5\%$ ；亩用量25克，对草原蝗虫灭效 $\geq 95\%$ ；在PH值4.0-7.0，乳液稳定性（稀释200倍）合格，具有高效、低毒、安全、低残留、绿色环保、对蝗虫天敌、人、畜无害，对草原环境无污染。可用小型喷雾器、大型喷雾机或飞机进行超低容量喷雾。剂型：水乳剂、杀虫剂。包装规格：20公斤/桶。产品标志、标签和使用说明等俱全，包装完好。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如遇紧急情况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 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3) 在本地配备安全保障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4)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及使用人员技术培训。

(5) 如遇到试剂出现异常状况，请供应商提供一套完整的调货方案及应急方案。

(6) 由供货方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境内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自成交之日起，质保期两年。

注意：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采购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有权与其他成交后选单位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买方单位项目建设地点。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供货范围详见相关条款。

3.2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4.2 卖方为其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4.3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交货期

5.1 本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如遇紧急情况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货款的支付

6.2.1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6.2.2 付款比例：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7. 交货和运输

7.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进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7.2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7.3 卖方在交货地点交货，运输费（指从货物出厂到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所有包装物返回的费用）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卖方的响应总报价之内，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7.4 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18.3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7.5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以签订合同为准）**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的名称及起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了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的时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上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由卖方负责收回。

10. 标识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发货单位;
- d. 收货人代号;
- e. 到货站;
- f. 出厂编号;
- g.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
- h. 出厂或装箱日期;
- I. 货物的名称;
- j. 毛重/净重（公斤）;
- k.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在两吨或两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2. 保险

12.1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到达目的地的按照发票金额的100%的“一切险”的保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的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补齐。

13. 技术资料

13.1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

13.2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1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性能达到用户标书所提出的要求，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响应文件所要求时，用户可要求赔偿损失。如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用户可要求退货。

14.2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履约验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内容执行。

15. 检验

15.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15.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6.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3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买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质保：

16.1 质保期：生产日期必须为最新批次号，质保两年。备注：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7. 索赔

17.1 根据合同第14条和第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7.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居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8. 迟、错交货

1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当买方仍需要按期交货和按期提供服务时卖方应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买方的其他损失及费用。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18.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18.3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19. 违约罚款

19.1 除合同第20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1-5%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2.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2.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22.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2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4. 转让和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4.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26.3 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评审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时上传并解密响应文件；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政府采购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致：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7个日历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不依照《采购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
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
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时间）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_____ 元

货物名称	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报价包括：货物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等
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产品品牌、规格、货物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单位愿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经销商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生产厂家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农药标准证》；				
3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限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或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情况认定；）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供应商是否有违反采购纪律的；				
7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8	质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进入报价评审阶段。



附件十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_____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六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1、质保期：两年，提供所有货品必须保质期内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
- 2、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 3、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 4、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注：供应商可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十八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九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